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投资限制、估值和信息披露等章节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托管协议》对应部分内容同步修改。同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二、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18 年

4月1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p>(一) 订立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p> <p>(二)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一) 订立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u>《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p> <p>(二)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u>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u></p>
二、释义		<p>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p>
二、释义		<p>新增：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u></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p>新增： <u>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u>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u></p>

		<p><u>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p>	<p>本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为零。</p>	<p><u>1、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为零。</u></p> <p>新增：</p> <p><u>2、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u></p> <p><u>3、当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u></p>

		<p><u>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u></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八)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新增：</p> <p><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u></p> <p><u>3、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单</u></p>

		<p><u>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具体可参照巨额赎回中关于延期办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规则办理，并予以公告。</u></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新增：</p> <p><u>（6）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u>（9）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u></p>

	<p>如发生上述拒绝申购的情形，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应全额退还投资者。</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u>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u></p> <p><u>(10)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u></p> <p>如发生上述拒绝申购的情形，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应相应退还投资者。</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新增：</p> <p><u>(5)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u></p> <p><u>(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	--	---

<p>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p> <p>法定代表人：杨凯生</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邮政编码：100032</p> <p>法定代表人：郭树清</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u>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u></p> <p>法定代表人：<u>郭特华</u></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邮政编码：100032</p> <p>法定代表人：<u>王洪章</u></p>
<p>十三、基金的投资</p> <p>(三)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p> <p>(1) 现金；</p> <p>(2) 通知存款；</p> <p>(3)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p> <p>(1) 现金；</p> <p>(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u>同业存单</u>；</p> <p>(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u>非</u></p>

	<p>(4)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p> <p>(5)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p> <p>(6)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p> <p>(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u>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u></p> <p>(4)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十三、基金的投资</p> <p>(八) 投资组合限制与禁止行为</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180 天；</p> <p>(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 <u>除第 (15)、(16) 项外</u>，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p> <p>(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十三、基金的投资</p> <p>(八) 投资组合限制与禁止行为</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新增：</p> <p><u>(4)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p><u>(5)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除第 (15)、(16) 项外，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十三、基金的投资</p> <p>(八) 投资组合限制与禁止行为</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4) <u>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p>	<p>(6) <u>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投资于<u>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u>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u>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u></p>

	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u>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u>
<p>十三、基金的投资</p> <p>(八) 投资组合限制与禁止行为</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新增:</p> <p><u>(7)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十三、基金的投资</p> <p>(八) 投资组合限制与禁止行为</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5)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u>每个交易日</u>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7)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可转换债券;</p> <p>(9) 本基金投资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p>	<p><u>(8)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u>的情形外,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u>(10)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u></p> <p><u>(12)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u></p>

<p>十三、基金的投资</p> <p>(八) 投资组合限制与禁止行为</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u>(14)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u></p> <p><u>(15)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占比进行测算时，可不将其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纳入测算范围；</u></p> <p><u>(16)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占比进行测算时，可不将其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纳入测算范围；</u></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u></p>
--	--	--

		<p><u>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十三、基金的投资</p> <p>（八）投资组合限制与禁止行为</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使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基金合同的约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p>	<p>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使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u>除上述第（1）项、第（5）项第 1 点、第（17）项、第（18）项及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u>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u>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u>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基金合同的约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u>本基金不符合上述第（4）、（7）、（15）、（16）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2017年10月1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实施</u></p>

		<p><u>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份额持有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10:00 前将本基金前一交易日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投资监督职责。</u></p>
<p>十三、基金的投资 (八) 投资组合限制与禁止行为</p>	<p>2.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公式</p> <p>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等)、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p>	<p>2.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u>与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u>计算方法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u>与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u>计算公式</p> $\text{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 =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p>动性的固定收益类证券。</p> <p>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债券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p> <p>(2)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p> <p>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 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3) 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4)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的确定</p> <p>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p> <p>2)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3) <u>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u></p>
--	--	--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8)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9)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p>	<p><u>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 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4)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u>5)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u> <u>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 <u>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p> <p>6)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p>
<p>十六、基金财产估值 (四) 估值方法</p>	<p>4、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基金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基金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需对基金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p>	<p>4、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基金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基金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需对基金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p>

	<p>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p>	<p>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p>
<p>十六、基金财产估值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新增：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p>

<p>(三) 定期报告</p>		<p><u>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p>
<p>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新增：</p> <p><u>27、“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u></p> <p><u>28、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u></p> <p><u>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 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p> <p>法定代表人: 杨凯生</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邮政编码: 100032</p> <p>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 <u>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u></p> <p>法定代表人: <u>郭特华</u></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邮政编码: 100032</p> <p>法定代表人: <u>王洪章</u></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u>、《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p>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p>	<p>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p> <p>(1) 现金;</p> <p>(2) 通知存款;</p> <p>(3) 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p> <p>(4)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p> <p>(5)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p> <p>(6)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p> <p>(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p> <p>(1) 现金;</p> <p>(2)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p> <p>(3)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p> <p>(4)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80天;</p> <p>(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p>	<p>(1) 除第(15)、(16)项外,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u>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u>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u></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员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新增:</p> <p><u>(4)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p><u>(5)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除第(15)、(16)项外，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p>	<p>(4) 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p>	<p>(6) <u>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u>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u>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u></p>

下规定：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新增：</p> <p><u>(7)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p>	<p>(5)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u>每个交易日</u>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7)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可转换债券；</p>	<p><u>(8)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u>的情形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u>(10)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u></p>

<p>例进行监督。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9）本基金投资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p>	<p><u>（12）</u>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u>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u></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u>（14）</u>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 <p><u>（15）</u>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占比进行测算时，可不将其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纳入测算范围；</p> <p><u>（16）</u>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p>

		<p><u>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占比进行测算时，可不将其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纳入测算范围；</u></p> <p><u>（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p>	<p>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使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基金合同的约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p>	<p>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使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u>除上述第（1）项、第（5）项第 1 点、第（17）项、第（18）项及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u>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u>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u>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基金合同的约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p>

<p>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制规定。<u>本基金不符合上述第（4）、（7）、（15）、（16）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2017年10月1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份额持有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10:00 前将本基金前一交易日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投资监督职责。</u></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二）基金财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估值方法</p> <p>（4）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基金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基金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需对基金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p>	<p>2.估值方法</p> <p>（4）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基金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基金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需对基金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p>

	<p>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p>	<p><u>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u></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收益的情形</p>		<p>新增：</p> <p><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